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冠玉
被　　告　皇家客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